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85,561	176,302
銷售成本		<u>(53,863)</u>	<u>(130,929)</u>
毛利		31,698	45,3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782	1,8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8,300)	(18,0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5	(33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78	(2,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1)	(6,3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708)	(32,302)
融資成本	5	<u>(6,972)</u>	<u>(9,690)</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26,748)	(21,992)
稅項	7	—	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6,748)</u>	<u>(21,96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3	(55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u>—</u>	<u>50</u>
		1,783	(503)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44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783</u>	<u>(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24,965)</u></u>	<u><u>(22,024)</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2.15)</u></u>	<u><u>(1.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97	49,690
投資物業		146,900	165,2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777	9,442
		<u>204,374</u>	<u>224,3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01	12,592
合約資產	10	104,324	119,55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8	398
應收賬款	11	13,838	23,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27	8,917
可退回稅項		24	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5	2,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27	22,699
		<u>156,504</u>	<u>190,8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091	2,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42	5,481
合約負債		2,446	2,600
應付董事款項		3,000	3,000
租賃負債		126	383
銀行借貸		133,482	159,031
應付稅項		46	30
		<u>143,433</u>	<u>172,685</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071</u>	<u>18,168</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17,445</u>	<u>242,50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0
遞延稅項負債	<u>49</u>	<u>49</u>
	<u>49</u>	<u>139</u>
資產淨值	<u><u>217,396</u></u>	<u><u>242,36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u>204,943</u>	<u>229,908</u>
總權益	<u><u>217,396</u></u>	<u><u>242,36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及注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架構。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匯報分部如下：

1. 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
2. 於香港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3. 於中國大陸和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4. 物業投資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以下為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5,921	75,018	17,993	1,703	(15,074)	85,561
減：分部間收益	—	—	(14,864)	(210)	15,074	—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u>5,921</u>	<u>75,018</u>	<u>3,129</u>	<u>1,493</u>	<u>—</u>	<u>85,561</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4,235)</u>	<u>483</u>	<u>(4,126)</u>	<u>(575)</u>	<u>—</u>	<u>(8,45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匯報分部資產	5,867	171,106	9,893	163,737	—	350,603
匯報分部負債	<u>25,050</u>	<u>115,309</u>	<u>2,652</u>	<u>422</u>	<u>—</u>	<u>143,433</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3	—	—	—	—	453
融資成本	878	5,978	17	99	—	6,972
折舊	106	1,571	275	32	—	1,984
撇銷存貨	212	—	—	—	—	21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3	(36)	(9)	—	—	(42)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	(236)	—	—	—	(236)
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36</u>	<u>94</u>	<u>—</u>	<u>—</u>	<u>13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29,047	142,859	32,315	1,444	(29,363)	176,302
減：分部間收益	—	—	(29,147)	(216)	29,363	—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u>29,047</u>	<u>142,859</u>	<u>3,168</u>	<u>1,228</u>	<u>—</u>	<u>176,302</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5,670)</u>	<u>1,039</u>	<u>3,688</u>	<u>(2,627)</u>	<u>—</u>	<u>(3,57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匯報分部資產	8,669	197,526	18,713	180,437	—	405,345
匯報分部負債	<u>30,175</u>	<u>138,898</u>	<u>3,194</u>	<u>508</u>	<u>—</u>	<u>172,775</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1	—	—	—	—	491
融資成本	1,220	8,309	23	138	—	9,690
折舊	103	1,530	267	31	—	1,931
撇銷存貨	18	—	—	—	—	18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撥備	(20)	369	91	—	—	440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	—	1,956	(4)	—	—	1,952
非流動資產增加	<u>2</u>	<u>606</u>	<u>635</u>	<u>23</u>	<u>—</u>	<u>1,266</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前所錄得之（虧損）溢利。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82,432	173,023	194,313	214,191
中國大陸	1,124	581	133	199
新加坡	2,005	2,698	151	500
	3,129	3,279	284	699
	85,561	176,302	194,597	214,89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除稅前匯報分部損益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總額	(8,453)	(3,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8,300)	(18,0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	(332)
綜合除稅前虧損	(26,748)	(21,992)

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總值	350,603	405,3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275	9,840
綜合總資產	360,878	415,185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總額	143,433	172,775
遞延稅項負債	49	49
綜合總負債	143,482	172,824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31,984	106,442
客戶乙 ¹	18,286	不適用 ²

¹ 香港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3	491
股息收入	3	1,37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9)	(54)
匯兌收益(虧損)	215	(80)
政府補助(附註(i))	47	31
其他	183	2
	<u>782</u>	<u>1,818</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00港元)與來自新加坡政府的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484	9,3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	12
利息開支總額	6,507	9,385
銀行手續費	465	305
	6,972	9,690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20	70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	1,697
—使用權資產	381	234
	1,984	1,9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738	20,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398	1,6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57
員工成本總額	21,136	22,75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2)	440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36)	1,952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附註(ii))	212	18
捐款	—	250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77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745,000港元)	(716)	(483)

附註：

- (i) 本集團離職僱員的未歸屬權益有關之沒收供款不得用作減少持續供款。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存貨不再適合使用，本集團撇銷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港元)。

7.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	—	(23)
遞延稅項	—	(1)
	<u>—</u>	<u>(24)</u>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新加坡及泰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則分別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稅及按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新加坡及泰國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稅及泰國企業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6,748)</u>	<u>(21,96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331,256</u>	<u>1,245,331,256</u>
------------------------	----------------------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由於包括未行使的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購股權。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智能系統建設服務	106,270	121,735
減：虧損撥備	<u>(1,946)</u>	<u>(2,182)</u>
	<u>104,324</u>	<u>119,553</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056	25,056
減：虧損撥備	(1,218)	(1,260)
	<u>13,838</u>	<u>23,796</u>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15,0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56,000港元）。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日至一個月。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9,069	19,085
31至60日	864	670
61至90日	833	2,560
91至180日	102	1,057
181至365日	1,012	400
超過365日	3,176	1,284
	<u>15,056</u>	<u>25,056</u>

1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91	2,160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42	5,481
	<u>4,333</u>	<u>7,641</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73	943
31至60日	284	187
61至90日	1	155
90日以上	933	875
	<u>3,091</u>	<u>2,160</u>

應付賬款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到期。採購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51%至8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6,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22,000,000港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及毛利下降。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年度，由於需求疲軟，營業額由29,000,000港元減少至6,0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虧損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00,000港元）。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由146,000,000港元減少至78,0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虧損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5,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租金收入由1,2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諾基亞和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我們預計由於整體需求下降，來年銷售將表現疲弱。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方面，市場的不確定性將持續影響市場需求。我們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確保運營原則。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租賃市場需求疲弱仍在影響佔用率及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結餘及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表達）為61%（二零二四年：66%）。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為1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3名(二零二四年：100名)員工，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3,992,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8,28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為46,6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78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為14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7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65,000港元)；及(4)公平值總額為9,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06,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13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因彼等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